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7月14日以邮件及专人送达方式送达公司各位董事，会议于2015年7月24日下午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议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谭新乔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一致。谭新乔先生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通过《关于委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各专门委员会的人员组成资格及工作性质进行合理分析与评判后，董事会决定委任以下董事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谭新乔，委员：梁真、熊毅、丁建奇、汪咏梅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赵德军，委员：熊毅、文永康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文永康 委员：谭新乔、刘恩辉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刘恩辉，委员：谭新乔、文永康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附件：谭新乔先生简历

谭新乔先生，1970年出生，本科学历，工程师，中共党员，1995年参加工作，历任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质检处副处长、成品分厂技术副厂长、成品分厂厂长、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靖西湘潭电化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本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湘潭电化裕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靖西湘潭电化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湘潭市中兴热电有限公司董事长、湖南湘进电化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湘潭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上述任职单位中，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东，湘潭电化裕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系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谭新乔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和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